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1,83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01,83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89,598,170 股（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 401,8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839,268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839,268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35,839,268.00 元/90,000,000 股*10=3.982140 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数量/总股本*10=35,839,268 股/90,000,000 股*10=3.982140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2140 元/股）/（1+0.3982140 股）。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89,598,170 股（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 401,8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839,268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839,268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1,830 股后的 89,598,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

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5,839,268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1,83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01,83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3、本次权益分派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36,200	54.15%	19,494,480		68,230,680	54.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63,800	45.85%	16,344,788		57,608,588	45.78%
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5,839,268	0	125,839,268	100.00%

说明：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5,839,268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804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31.96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35,839,268.00 元/90,000,000 股*10=3.982140 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股份数量/总股本×10=35,839,268 股/90,000,000 股×10=3.982140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2140 元/股）/（1+0.3982140 股）。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咨询联系人：庄涛

咨询电话：021-37560135

传真电话：021-3756012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 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